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借款人建議收購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刊發當日持有一間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採礦公司之65%股權
「行動」	指	根據經修訂信貸書或新修訂信貸書（視情況而定）及擔保，針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所作之任何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或法律程序
「協議」	指	Hennabun PT（作為授出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Hennabun PT授出而本公司接納選擇權
「經修訂信貸書」	指	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貸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信貸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書、借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作的口頭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協議書所修訂及補充之信貸書，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分別就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最新發展及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Leadup Resources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	指	根據信貸書及擔保可能須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獲取之任何所需同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項」	指	總額167,266,666.67港元，包括(i)於協議日期仍未償還之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及(ii)截至最後償還日期已累計及應計之有關利息7,266,666.67港元
「按金」	指	不少於59,78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日期」	指	根據協議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Hennabun PT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延長行使日期」	指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Hennabun PT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
「延期費用」	指	借款人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書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5,000,000港元，而該協議書構成經修訂信貸書之一部份
「信貸書」	指	借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貸書，據此本公司授予借款人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借款人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釋 義

「最後償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根據經修訂信貸書之條款及條件，借款人須向本公司償還債項之最後日期
「優先購買權」	指	借款人授予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後購買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持有一個鈦金屬礦場）任何股權或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投資之優先權，作為本公司訂立信貸書之代價，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利益而簽訂之擔保契據，就借款人根據信貸書向本公司承擔之負債提供支持
「擔保人」	指	曾堅先生，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借款人之控制權益
「Hennabun Capital Group」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莊友堅先生擁有80.12%權益
「Hennabun PT」	指	Hennabun P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nnabun Capital Group全資擁有，而Hennabun Capital Group則由莊友堅先生擁有80.12%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信貸書向借款人提供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修訂信貸書」	指	經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作出之有條件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經修訂信貸書，有關詳情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之公佈中披露
「選擇權」	指	根據協議為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要求Hennabun PT按面值收購全部或部份債項連同本公司於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選擇權之範圍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償還未償還貸款之最新發展及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一節）
「選擇期費用」	指	本公司就Hennabun PT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而須向Hennabun PT支付之金額2,4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日期」	指	根據協議為最後償還日期或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為借款人全數支付尚未償還新債項之日期或經延長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釋 義

「有關金額」	指	根據協議為於行使日期仍未償還之債項（該條款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償還未償還貸款之最新發展及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Hennabun P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對協議作修訂及補充
「未償還貸款總額」	指	160,000,000港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額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歐陽啟初先生

林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Kristi L Swartz女士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Hennabun PT（作為授出人）訂立協議，據此Hennabun PT授出而本公司接納所獲授之不可撤回選擇權，可要求Hennabun PT按賬面值收購全部或部份債項連同本公司分別於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惟須分別根據信貸書及擔保向借款人及擔保人取得任何所需同意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須向Hennabun PT支付選擇權費用作為有關代價。

由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對經修訂信貸書作出有條件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Hennabun PT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延長行使日期及修訂選擇權之範圍，以反映對經修訂信貸書所作之修訂。對經修訂信貸書作出之有條件修訂的詳情，載於下文「償還未償還貸款之最新發展及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一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協議項下交易及補充協議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協議之主要條款在本通函下文載列。

協議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授出人：Hennabun PT，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Hennabun P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莊友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Hennabun PT及其聯繫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Hennabun PT為一家證券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Hannabun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PT擁有3.53%權益。莊友堅先生為Hannabun Capital Group之控股股東。

承授人：本公司，而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ii)物業投資及(iii)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 授出選擇權 : 在本協議的條款之規限下及取得同意後，Hennabun PT將授出而本公司將接納選擇權。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選擇權。
- 選擇權費用、按金及有關金額 : 作為Hennabun PT授予本公司選擇權之代價，本公司須於最後償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Hennabun PT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向Hennabun PT支付選擇權費用。

Hennabun PT須於簽訂協議時在以Hennabun PT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內存入按金並一直維持該按金，直至(i)借款人於最後償還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債項或(ii)在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Hennabun PT於行使日期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有關金額。Hennabun PT須指定將該筆按金金額特別用作協議之有關目的，而Hennabun PT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於有關日期前提取該按金金額。

倘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選擇權，則本公司可於行使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授出人發出通知，要求授出人按賬面值收購有關金額。於行使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內，Hennabun PT須從銀行戶口提取按金金額連同任何累計的利息，並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倘有關金額超出按金金額及有關累計利息，則Hennabun PT須於行使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與按金加有關累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行使選擇權

：

倘借款人未能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全部或部份債項，則本公司有權於行使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Hennabun PT發出書面通知，以於行使日期行使選擇權，要求Hennabun PT按賬面值收購有關金額連同承授人於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為了強制要求償還有關金額及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所有款項，而在Hennabun PT絕對酌情決定下展開、作出或提出任何行動。Hennabun PT承諾與本公司訂立所有有關必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契據或其他同類文件)，以方便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倘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選擇權，但於行使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同意，則本公司亦須簽立授權書以授權及委任Hennabun PT之任何董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行事，以執行本公司於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為了強制要求償還有關金額及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所有款項，而在Hennabun PT絕對酌情決定下展開、作出或提出任何行動，而Hennabun PT將享有根據行動收回之所有款項。於行使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內，Hennabun PT須從銀行戶口提取按金金額連同任何累計的利息，並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倘有關金額超出按金金額及有關累計利息，則Hennabun PT須於行使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與按金加有關累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即使Hennabun PT未能根據行動收回任何款項，Hennabun PT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補充協議

對協議所作之主要修訂載於「償還未償還貸款之最新發展及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一節。

交易之理由

就董事所知，Hennabun PT已考慮到：(i)參考借款人於每個延長償還日期向本公司償還就未償還貸款所累計利息之紀錄所估計收回債項或新債項（視情況而定）之可能性；及(ii)本公司應付之選擇權費用，故Hennabun PT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商業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可在未能於到期日向借款人收回債項或新債項（視情況而定）全數金額之情況下降低有關風險，並可確保肯定可收回債項或新債項（視情況而定）。

雖然並無就按金設法定抵押或押記，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屬本公司與Hennabun PT之間的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本公司有權在Hennabun PT違反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責任之情況下控告Hennabun PT，包括但不限於(i)從銀行戶口提取按金金額連同任何有關累計利息，並向本公司支付相同金額款項；及(ii)倘有關金額超出按金金額加有關累計利息，則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與按金加有關累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考慮到Hennabun PT於簽訂協議時已將按金存入其銀行戶口並保存至有關日期，加上Hennabun PT Group之資產基礎，故董事會亦認為Hennabun PT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時已顯示其信譽。

鑑於本公司截至協議日期已向借款人收回合共18,739,360.73港元（相等於就貸款所收回之利息及延期費用）、之前已就償還未償還貸款所作的延期，以及將使本公司可確保收回新債項而應付之選擇權費用（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之1.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貸款已由擔保人作擔保而貸款涉及抵押權利，但考慮到當時情況，為了根據協議之條款取得可要求Hennabun PT購買本公司於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權益之選擇權而支付選擇權費用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借款人根據信貸書作出承諾，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本公司提交代表借款人所購入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股票，而該承諾乃純粹為了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證，以確保貸款將適當地應用於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收購事項作融資。從法律角度衡量，該承諾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完善的保證；(ii) 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關收購事項及行使優先購買權之任何進一步進展；(iii) 基於當時環境，並無具說服力之理由進一步延長貸款償還期；(iv) 倘本公司在借款人未能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債項之情況下，選擇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則本公司或會承擔遠高於選擇權費用之法律費用；(v) 即使本公司在法律程序中勝訴，亦未必可從借款人及擔保人全數

收回債項；(vi)透過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之方式追討債項將十分費時；及(vii)Hennabun PT授出選擇權，使本公司可肯定能夠收回一部份債項，而倘若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得以為其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倘本公司從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取類似融資，則本公司將承擔之利息將超過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貸款約1.5%的選擇權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應付予Hennabun PT選擇權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償還未償還貸款之最新發展及於協議日期後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合共7,266,666.67港元，即(i)3,6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償還貸款其中部份60,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及(ii)3,666,666.67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償還貸款餘下部份100,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合稱「該等利息」）。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合共16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借款人與擔保人有條件同意，在下文所述條件（「該等條件」）規限下，對經修訂信貸書作出修訂及補充，以進一步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償還合共192,000,000港元，包括(i)16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

董事會函件

(ii) 3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月息約4.5%計算之已經或將累計之利息（可提早償還）；及
(iii) 2,000,000港元（即延期費用）（合稱「新債項」）。

按該等公佈所披露，一名第三方（「**第三方**」）正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一**」）磋商出售其於中國一個價值約500,000,000美元的煤礦場（「**煤礦**」）之權益（即60%權益）予上市公司一（「**第三方收購**」），而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促使第三方利用第三方收購所得出售款項以代表擔保人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倘第三方收購無法進行，擔保人將促使第三方出售其於煤礦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相等於新債項（假設煤礦之估值相等於或大於新債項）。

本通函內所述之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須待本公司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盡職審查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面試第三方、上市公司一及涉及第三方收購之相關專業顧問之代表；
- ii. 煤礦之存在及條件；及
- iii. 由一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煤礦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於有條件批准延長借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借款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償還7,266,666.67港元利息；
- ii. 批准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可讓本公司能合計賺取30,000,000港元利息及2,000,000港元延期費用；
- iii. 本公司有意就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任何有關彼等於中國之投資之可能合作機會，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磋商；及
- iv. 擔保人為控股股東之一家公司最近已與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二**」）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上市公司二收購中國之一個煤礦。由於擔保人

已訂立該意向書，故本公司認為擔保人可為本公司在未來提供其他收購目標。

此外，董事於有條件批准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時，亦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第三方使用第三方收購所得款項，以代表擔保人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 本公司與Hennabun PT同意，(其中包括)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選擇權行使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Hennabun PT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可取得選擇權所給予的保障，並有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以信納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可合理預期能於適當時候達成。
- iii. 倘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方式行使選擇權，則本公司未必可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彼等於中國之投資發掘任何可能之合作機會。

鑒於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Hennabun PT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對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以(其中包括)將行使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由本公司與Hennabun PT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並修訂選擇權範圍，以反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經修訂信貸書已由新修訂信貸書修訂，而選擇權費用之支付及經修訂信貸書內所列之未償還貸款總額已因應該等利息償還、有條件延長還款日期所涉及之延期費用及額外利息之支付而調整。修訂詳情如下：

- i. 協議內「選擇權」之定義，即「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要求Hennabun PT按面值收購全部或部份債項連同本公司於經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由補充協議內「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要求Hennabun PT按面值收購全部尚未償還之新債項連同本公司於新修訂信貸書及擔保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修訂及替代，故此，如借款人於經延長還款日期前償還部份新債項，而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Hennabun PT須收購全部尚未償還之新債項(須經同意)；

- ii. 協議內「有關金額」之定義，即「於行使日期仍未償還之債項」由補充協議內「於行使日期仍未償還之新債項及（如有）於行使日期新修訂信貸書（經不時補充修訂）項下尚未償還之其他金額」修訂及替代；及
- iii. 倘若本公司無法知悉該等條件已經或合理預期可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前達成，而借款人無法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金額，則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選擇權（須經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有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以信納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本公司預期將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前知悉該等條件是否已經或合理預期能於適當時候達成。

此外，本公司期望繼續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彼等於中國之投資發掘任何可能之合作機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讓本公司能夠繼續發掘該等機會，同時獲得選擇權之保障，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財務影響

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向Hennabun PT支付選擇權費用。本公司毋須就訂立補充協議向Hennabun PT支付任何性質之額外費用、成本或開支。除支付選擇權費用外，董事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即時影響。倘本公司無法知悉該等條件已經或合理預期可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前達成，而借款人未能於經延長行使日期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金額，而因此本公司於經延長行使日期行使選擇權，或授權Hennabun PT作為代理人代本公司行事以根據新修訂信貸書及擔保追收新債項，則本公司將可於經延長行使日期收回有關金額。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林叔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

附註：

林叔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189,000	5.57%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500,000	5.0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076,000	5.00%

附註：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有任何未了結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老元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